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696,76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696,76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0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OA 系统）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6、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56.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6.3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2 年 11 月 0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11 月 0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8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剩余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2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OA 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2、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 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13、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6.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4、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96,76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11	3,014.38	133
预留授予	2022 年 11 月 1 日	1.84	252	24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已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有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解除限售时间条件已满足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条件已满足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条件已满足。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条件已满足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条件已满足。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相同，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扣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2 亿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扣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2 亿元，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4	事业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所属事业部(子公司)业绩完成比例(X)：X≥80%；60%≤X<80%；X<60% 绩效考核系数：100%；80%；0% 在 2022 年年度考核中事业部(子公司)业绩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60%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事业部(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	事业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经考核，事业部(子公司)业绩完成比例均大于等于 80%，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系数均为 100%。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绩效考核系数：1；0.8；0 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事业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适用于任职于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x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系数(若有)x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经考核，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13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注销处理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 1 人因离职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该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77,280 股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完必要的程序之后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数量的 4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86,760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数量的 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0,000 股。本次合计解除限售 11,696,760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4 人。

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路庆海	总经理	70.00	28.00	40%
张国栋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24.00	40%
张功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0	24.00	40%
刘延辉	副总经理	60.00	24.00	40%
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公司事业部(子公司)高管人员合计 107 人		2,371.69	948.676	40%
合计(111 人)		2,621.69	1,048.676	40%

注：1、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路庆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上表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数量。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合计 23 人		242	121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696,76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70,800	-11,696,760	11,774,0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126,097	11,696,760	1,392,822,857
总计	1,404,596,897	0	1,404,596,897

注：1、上述变动前的股本数据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的股本数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7,28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须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5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图群英”）、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图荟萃”）；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15,785,756 股，占中科星图总股本的比例为 4.32%；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中科星图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91,168	18.03%
2	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6,657	3.4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中科星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星图群英、星图荟萃均系中科星图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星图群英持有中科星图股份比例超过 5%；且中科星图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间接持有中科星图股份。

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非中科星图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院空天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星图群英行使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实际上与中科院空天院保持一致，故星图群英与中科院空天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系中科星图的员工持股平台，中科星图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中科星图股份。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5,785,756 股，占中科星图总股本的比例为 4.32%，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转让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2,617	2.59%	14.38%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139	1.73%	50.32%	自身资金需求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图群英、星图荟萃所持中科星图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4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科星图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申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将对有效申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15,785,756 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 15,785,756 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cs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6051635、010-56051633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中科星图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中科星图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1,100,07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1,100,07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263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 2,110.0071 万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五）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较 2021 年业绩基数的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较 2021 年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乘用车销量目标值(万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60%	150%	7.00
分指标权重	–	40%	30%	30%

分指标达成率	分指标达成率=当年度分指标实际达成值/分指标目标值 ① 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120%时，分指标达成率=120%； ② 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且<120%时，分指标达成率=实际达成值/目标值； ③ 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时，分指标达成率=0
各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	P=∑(分指标达成率x分指标权重)

考核指标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M=100%
	80%≤P<100%	M=P
	P<80%	M=0

注：1.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乘用车销量”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年度绩效评价体系执行，分为 B 级及以上、B-级、C/D 级三个级别，并相应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个人绩效等级	B 级及以上	B-	C/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x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x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6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10.0071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61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周宗成	董事长、总裁	420	136.5168	32.50%
2	娄源发	联席总裁	300	97.5120	32.50%
3	杨波	副总裁	180	58.5072	32.50%
4	周强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60	84.5104	32.50%
5	伍定军	董事会秘书	220	71.5088	32.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58 人)			5,111.55	1,661.4519	32.50%
首次授予合计(263 人)			6,491.55	2,110.0071	32.50%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6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10.007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16%。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4,500,000,000	+21,100,071	4,521,100,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71,523,000	-21,100,071	50,422,929
总计(股)	4,571,523,000	0	4,571,523,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部分股份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